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2年12月1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临潼区油槐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西安巨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油槐街办石家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油槐街道石家村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 4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元 小写¥: 1029800 元 (其中: 工程预留金 / 元, 零星工作费 / 元, 安全保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4282.97 元,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 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

区瑞麟大街北段

邮政编码：710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68020396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临潼区支行

帐号：6100 1705 4050 5251 3632



368/4

赵向东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字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承发包双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三日内提供陆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5.3 工程师的职权：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电讯线路以至施工现场，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表后供水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按时向收费单位交纳水电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向业主、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已完成工程报表一式三份，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通用条款》9.1. (2) 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 (5) 款。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9.1. (5) 款。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9.1. (6) 款，其费用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 (8) 款。达到文明工地要求，做到工完场清。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10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报告后五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13 条。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 1000 元处罚外，影响甲方按期使用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11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 GBJ01-90-2004《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合格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通用条款》17 条。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3、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合同总价为暂定，合同执行期间，

除按招标文件约定、政策法规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外；无论工程量增加、减少或其他因素，固定综合单价、固定措施费费率（或单价）及综合计价均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及承包人投标承诺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标价）及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工程量的结算风险超出建设单位清单量的±5%以内（含±5%）不予调整，超出部分甲、乙双方依据投标时的综合单价按实调整。在工程实施期间工程主要材料价格超出投标时材料价的±5%以内（含±5%）不予调整，超出部分甲、乙双方依据认价单按实调整。调整价差部分按实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差正差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差负差均由发包人扣除。

15 合同价款调整

15.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27.1.(1)(3)(4)(6)(7)。

16、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17、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时间：

合同签订时约定

18、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90%工程款。决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同时执行《通用条款》第32条。

八、工程变更

20、确定变更价款

20.1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应按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参照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措施费计取原则重新计算措施费，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2) 清单中未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

变更签证工程量造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款，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通用条款33.1.(1)计算工程价款。

(3) 新增工程量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一并计算。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有关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22、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资料30天内审查完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违约

23.1 且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28.1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30.5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37.6 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 1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甲方按期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 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4、争议

24.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本合同通用条款 44.1 44.2 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

27、合同份数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备案壹份。